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ST 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 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  
13:00—15:00；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、403A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季长彬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 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2 人，代表股份 263,632,0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5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7 人，代表股份 63,122,1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63,632,0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7 人，代表股份 63,122,1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**

#### 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12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89%；

反对 55,815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18%；

弃权 2,6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29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06%；

反对 55,815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64%；

弃权 2,6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30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2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11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33%；

反对 19,476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77%；

弃权 39,041,1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9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1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75%；

反对 19,476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79%；

弃权 39,041,1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546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3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04,978,4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17%;

反对 19,796,0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90%;

弃权 38,857,59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9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,978,4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38%;

反对 19,796,0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101%;

弃权 38,857,59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661%。

**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**

**4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05,069,9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64%;

反对 19,571,0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36%;

弃权 38,991,097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9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,069,9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676%;

反对 19,571,0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0.7565%;

弃权 38,991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759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5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09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942%；

反对 55,75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69%；

弃权 2,7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9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98%；

反对 55,75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133%；

弃权 2,7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9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6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34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913%；

反对 55,436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281%；

弃权 2,84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4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22%；

反对 55,436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211%；

弃权 2,848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67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7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4,87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115%；

反对 58,523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988%；

弃权 23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87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73%；

反对 58,523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13%；

弃权 23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4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8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5,006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624%；

反对 19,536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03%；

弃权 39,089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27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06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80%；

反对 19,536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015%；

弃权 39,089,4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05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9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2,028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54%；

反对 18,85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23%；

弃权 2,74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2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028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494%；

反对 18,85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26%；

弃权 2,747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80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明 宋鲁宁
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